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河通利债券 LOF	
基金主代码	16150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5,493,758.9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505	1615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11,709,448.02 份	3,784,310.9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为基础，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汇率变化趋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分析研判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和利率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秦长建	闫朝
	联系电话	021-38568989	010-66223587
	电子邮箱	qinchangjian@cfgf.cn	yanzhao@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26

传真	021-38568769	010-8966111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胡泊	霍学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gf.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银河通利	通利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68,645.02	103,965.70
本期利润	12,618,580.11	111,704.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6	0.028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2%	2.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9%	2.39%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1,106,055.70	637,476.5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13	0.16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5,524,969.39	4,703,381.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8	1.24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8.07%	71.98%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4、本基金自2014年04月26日新增A类级别，详情参阅相关公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通利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2%	0.18%	0.31%	0.04%	0.51%	0.14%
过去三个月	1.40%	0.17%	1.06%	0.10%	0.34%	0.07%
过去六个月	2.59%	0.23%	-0.14%	0.11%	2.73%	0.12%
过去一年	5.65%	0.37%	2.36%	0.10%	3.29%	0.27%
过去三年	0.03%	0.32%	7.13%	0.07%	-7.10%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07%	0.38%	20.26%	0.08%	57.81%	0.30%

通利债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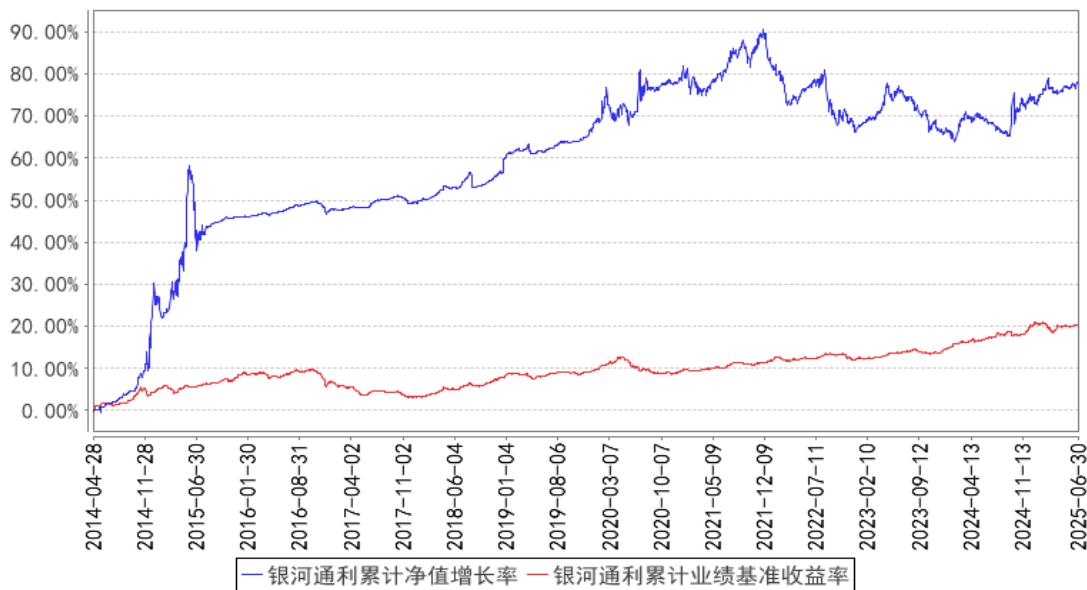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1%	0.18%	0.31%	0.04%	0.50%	0.14%
过去三个月	1.39%	0.18%	1.06%	0.10%	0.33%	0.08%
过去六个月	2.39%	0.23%	-0.14%	0.11%	2.53%	0.12%

过去一年	5.31%	0.37%	2.36%	0.10%	2.95%	0.27%
过去三年	-0.90%	0.32%	7.13%	0.07%	-8.03%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1.98%	0.38%	20.26%	0.08%	51.72%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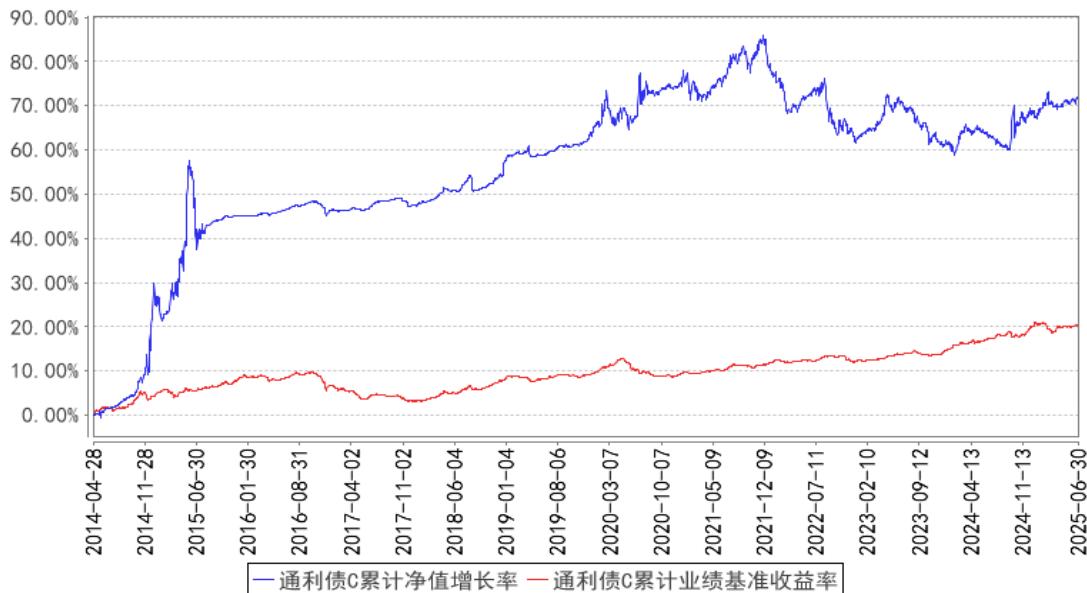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通利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通利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4月25日，于2014年4月26

日正式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14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市场化机制批准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俗称：“好人举手第一家”），是中央汇金公司旗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银河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管理基金等，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上海。银河基金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有：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亿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年12月7日	-	15年	硕士研究生学历，15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数量化和大宗商品等研究及固定收益投资相关工作。2017年5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4月起担任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担任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起担任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8月起担任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担任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担任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担任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担任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3月起担任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担任银河恒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9月起担任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9月起担任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月起担任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郑可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年5月30日	-	24年	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24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儒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从事固定收益的研究、投资等工作。2023年3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2024年5月起担任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4年6月起担任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	--	--	--	---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

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在政策驱动与外部挑战交织的复杂环境下实现平稳开局，呈现“内需回暖、外需承压、复苏斜率偏缓”的特征，整体运行符合预期，但结构性压力仍存。在2024年底一揽子增量政策及2025年“两新”扩围（新能源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的带动下，消费与投资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支撑，同时在广义财政扩张的支撑下，基建投资保持韧性，上半年GDP完成了同比5.3%的增长。尽管需求端有所回暖，但价格水平仍显疲软，CPI与PPI同比增速低位徘徊，反映终端需求复苏力度有限。居民与企业信贷需求表现一般，房地产市场虽成交量回升，但投资降幅扩大，房价修复放缓，行业仍处于调整阶段，对经济的拖累效应持续。此外，海外环境对经济的影响显著加大。美联储降息预期反复，美国“特马改革”导致全年增长预期下调，叠加特朗普政府加征对等关税的政策扰动，全球贸易不确定性上升。尽管二季度出口受“抢发货”和关税暂停期支撑短期回暖，但中长期外需仍面临压力。

一季度大行缺负债较为明显，而在稳汇率、防范利率风险等多重目标约束下，央行货币投放克制，资金价格长期居高不下，债券市场负carry难以维持，债市调整。转折点是3月中旬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冲击1.9%，随后央行展示出呵护态度，债市基本完成对透支的修正后，配置盘也开始入场，债券收益率转为下行。进入二季度，4月初美国对等关税大超市场预期，全球避险情绪高涨，风险资产大跌，国内债市长端收益率大幅下行。5月上旬，央行宣布降息降准，10年期国债收益率快速下探至全月最低的1.61%之后止盈情绪浓厚；5月中旬，中美日内瓦谈判再超预期，打破债市横盘僵局，收益率上行。6月央行主动公告买断式逆回购操作，释放明确宽松信号，助推债市情绪，同时大行持续购入短债，收益率曲线陡峭化；6月下旬随着伊以达成停火协议，股市走强，债市情绪受到压制，债市震荡。整体来看，上半年债市高波动、重交易，市场赚钱效应明显弱化。上半年1年期国债收益率较2024年年底上行26BP至1.34%，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3BP至1.65%，曲线平坦化。

2025年上半年，可转债市场震荡上行，中证转债指数上涨7.02%，半年度成交额环比下降7.91%。

转债市场走势好于万得全A。可转债等权平价指数104.65，环比上涨13.95%，略强于加权平价指数，可见小盘品种对指数贡献度较高。6月末平均转股溢价率44.01%，环比下降6.76pct.，纯债溢价率30.49%，环比上行10.03pct.，YTM中位数-2.60，环比下降217Bps。转债市场隐含波动率35.45%，环比上涨6.08%。上半年新发转债18只，同比减少2只，退市转债56只，环比增加7只。整个市场存量规模6609.45亿元，环比去年末净减少639.12亿元。

报告期内，基金配置以利率债为主，适当参与转债投资。组合久期维持3年以内，组合杠杆维持在1.4倍以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通利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2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截至本报告期末通利债C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4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在政策支持下实现平稳增长，但内生动力仍待加强。下半年需关注地产下行、外需放缓及价格低迷的潜在压力。从国内看，货币政策或维持宽松以支持“稳增长”，关税反复拉锯下，“抢出口”仍有一定的惯性可以支撑出口数据，政策性金融工具对基建仍有托底，若后续外需下行显著，财政政策也有望加码。从海外看，全球贸易摩擦与金融市场的波动仍是重要风险点，一方面，关税摩擦虽反复，但大概率会推升整体有效关税，商品通胀并未见顶，另一方面，美国经济呈现“强现实、弱预期”特征，硬数据（如非农就业、核心CPI）保持韧性，但消费信心指数回落，市场对衰退的担忧升温，进一步加剧全球政策与市场博弈。

下半年债市在基本面预计见顶回落的大背景下，整体还是维持在震荡下行看法，但相较于上半年，整体运行空间有限相对更有限。三季度债市“高胜率、低赔率”，整体震荡偏下行，但空间逼仄，三季度突破前低需要催化剂。四季度基本面更利好债市，但需关注届时政策以及市场风偏的变化。资金面或延续“窄波动”状态，DR007可能在OMO利率以上10bp区间运行。下半年宏观不确定性高，央行或仍维持“稳增长”优先，流动性环境预计整体平稳。下半年政府债供给压力边际减弱，但8月有供给脉冲。考虑到地方债上半年给国债让道，Q3预计地方债发行会显著上量，单月高峰可能在8月。机构配置需求仍在，但对超长端需求下降。相较利率债，信用供需格局更有利，信用利差有望进一步压缩。下半年信用债整体供给或难放量，高票息资产供给依旧稀缺。

展望下半年，强维稳市场格局下，权益市场指数预计波动有限，到年底预计上证指数震荡上行到3600-3700。基本面数据未有明显好转的前提下，风格预计成长和红利轮动。在政策博弈和重大事件的预期博弈中，顺周期有波段机会。转债市场方面，目前内生估值处于历史87%分位，但是

机构整体仓位仍偏低，增量资金仍有流入空间，预计会跟随权益震荡小幅上行。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完成，本基金管理人完成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相关领导、监察部合规岗、监察部投资风控岗、行业研究员、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以上人员拥有丰富的风控、合规、证券研究、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基金经理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提供估值建议，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2年期届满，已于2014年4月26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换后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本基金截至2025年06月30日，银河通利可供分配利润为91,106,055.70元，通利债C可供分配利润为637,476.55元，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3,099,620.72	89,656.63
结算备付金		2,396,127.05	1,270,865.95
存出保证金		101,749.68	172,06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85,496,507.64	461,575,756.8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85,496,507.64	461,575,756.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30,000,000.00
应收清算款		32,768,997.63	30,541,496.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523,863,002.72	523,649,848.2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32.20
应付清算款		13,376,357.98	25,602,163.83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5,183.66	127,803.58
应付托管费		41,727.88	42,601.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57.04	1,229.6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528.91	6,749.1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83,695.94	160,612.50
负债合计		13,634,651.41	25,939,327.7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382,594,986.02	382,763,231.32
未分配利润	6.4.7.12	127,633,365.29	114,947,289.18
净资产合计		510,228,351.31	497,710,520.5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23,863,002.72	523,649,848.21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银河通利基金份额净值 1.228 元，基金份额总额 411,709,448.02 份；通利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243 元，基金份额总额 3,784,310.94 份。银河通利债券（LOF）份额总额合计为 415,493,758.9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一、营业收入		13,869,767.98	4,512,987.40
1. 利息收入		150,762.42	233,780.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6,457.77	72,719.9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114,304.65	161,060.2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2,561,279.11	5,759,413.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206,882.6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2,561,279.11	5,552,530.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157,673.93	-1,482,797.3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52.52	2,591.52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39,483.33	2,149,184.8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50,870.44	1,541,362.1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250,290.18	449,107.1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120.28	17,868.5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37,935.71	42,637.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935.71	42,637.56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3,598.78	3,418.50
8. 其他费用	6.4.7.23	89,667.94	94,790.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30,284.65	2,363,802.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0,284.65	2,363,802.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30,284.65	2,363,802.54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82,763,231.32	-	114,947,289.18	497,710,520.5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82,763,231.32	-	114,947,289.18	497,710,520.50
三、本期增减变	-168,245.30	-	12,686,076.11	12,517,830.81

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730,284.65	12,730,284.6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8,245.30	-	-44,208.54	-212,453.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4,749.95	-	69,572.12	314,322.07
2.基金赎回款	-412,995.25	-	-113,780.66	-526,775.9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82,594,986.02	-	127,633,365.29	510,228,351.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27,728,394.47	-	130,284,916.33	558,013,310.8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27,728,394.47	-	130,284,916.33	558,013,31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22,220.92	-	-9,341,739.65	-53,363,96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63,802.54	2,363,802.5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4,022,220.92	-	-11,705,542.19	-55,727,763.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9,210,956.39	-	131,033,644.66	540,244,601.05
2.基金赎回款	-	-	-	-595,972,364.16
(三)、本期向基	-	-	-	-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净 资产变动（净资产 减少以“-”号 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	383,706,173.55	-	120,943,176.68	504,649,350.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史平武	史平武	管良权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届满转型而来。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49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537,743,563.14 份，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821717_B01 号的验资报告。《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之日(即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简称“通利债 C”)，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通利”)。其中，银河通利是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限期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通利债 C 是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限期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

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也可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

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3,099,620.72
等于：本金	3,097,546.09
加：应计利息	2,074.6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099,620.7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83,185,770.56	4,019,601.09	393,305,973.39
	银行间市场	91,019,598.63	836,534.25	92,190,534.25
	合计	474,205,369.19	4,856,135.34	485,496,507.6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74,205,369.19	4,856,135.34	485,496,507.64	6,435,003.1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800.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800.0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1,895.94
合计	83,695.94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河通利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11,764,507.12	378,935,141.79
本期申购	79,690.61	73,333.8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4,749.71	-124,003.7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11,709,448.02	378,884,471.90

通利债 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904,254.18	3,828,089.53
本期申购	174,807.72	171,416.0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4,750.96	-288,991.5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784,310.94	3,710,514.1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河通利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9,649,176.24	34,387,869.55	114,037,045.79
本期期初	79,649,176.24	34,387,869.55	114,037,045.79
本期利润	11,468,645.02	1,149,935.09	12,618,580.1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765.56	-3,362.85	-15,128.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457.41	7,922.78	24,380.19
基金赎回款	-28,222.97	-11,285.63	-39,508.6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1,106,055.70	35,534,441.79	126,640,497.49

通利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54,634.36	355,609.03	910,243.39
本期期初	554,634.36	355,609.03	910,243.39
本期利润	103,965.70	7,738.84	111,704.5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123.51	-7,956.62	-29,080.1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748.68	18,443.25	45,191.93
基金赎回款	-47,872.19	-26,399.87	-74,272.0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37,476.55	355,391.25	992,867.80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145.0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10.38
其他	202.34
合计	36,457.77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177,423.8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383,855.3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2,561,279.11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33,463,801.1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20,123,555.33

减：应计利息总额	5,909,917.57
减：交易费用	46,472.9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383,855.30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673.9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157,673.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157,673.93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2.52
合计	52.52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0,388.57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172.00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89,667.94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	基金代销机构、同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控制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90,437,840.00	7.08	70,507,100.00	2.41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0,870.44	1,541,362.1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 护费	226,981.57	66,444.2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23,888.87	1,474,917.86

注：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6日，支付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
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
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费率并修订基金合
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24年5月27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
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0,290.18	449,107.18

注：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6日，支付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
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
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费率并修订基金合
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24年5月27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
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
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通利	通利债C	合计
北京银行	-	3,830.49	3,830.49
银河基金	-	112.49	112.49
银河证券	-	1.81	1.81
合计	-	3,944.79	3,944.7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京银行	-	4,213.81	4,213.81
银河基金	-	129.62	129.62
银河证券	-	1.82	1.82
合计	-	4,345.25	4,345.25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基金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通利债C的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通利债C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	3,099,620.72	33,145.05	60,547,088.02	51,733.5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出借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注重通过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理念控制、员工素质控制、组织结构和授权控制等创建良好的内部控制

环境。本基金管理人建立起包括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指引、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和业务手册等五个层次的规章制度体系，建立了一套进行分类、评估、控制和报告的机制、制度和措施，通过风险定位系统建立起基于流程再造和流程管理的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有效保障稳健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四层次的内部控制与风控体系，主要包括：（1）员工自律；（2）部门主管的检查监督；（3）督察长领导下的监察部和风险控制专员的检查、监督；（4）董事会领导下的督察长办公室和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控制和指导。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专员岗，专门负责对投资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出具监督意见和风险建议；对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章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授权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于投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其它风险相关事项。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时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27,476,024.14	26,837,838.18	
合计	27,476,024.14	26,837,838.18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超短期融资券等无信用评级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AAA	153,640,338.64	224,564,487.05
AAA以下	117,224,309.25	95,228,756.95
未评级	187,155,835.61	114,944,674.63
合计	458,020,483.50	434,737,918.63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超短期融资券等无信用评级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本基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市场利率变化有一定的相关性。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 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099,620.72	-	-	-	-	-	3,099,620.72
结算备付金	2,396,127.05	-	-	-	-	-	2,396,127.05
存出保证金	101,749.68	-	-	-	-	-	101,749.68
交易性金融	122,163,871.30	2,476,467.95	51,147,428.66	299,384,820.83	10,323,918.90	-	485,496,507.64

资产							
应收清算款						32,768,997. 63	32,768,997. 63
资产总计	127,761,368 .75	2,476,467.95 5	51,147,428. 66	299,384,820 .83	10,323,918. 90	32,768,997. 63	523,863,002 .7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5,183.66	125,183.66
应付托管费						41,727.88	41,727.88
应付清算款						13,376,357. 98	13,376,357. 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57.04	1,157.04
应交税费						6,528.91	6,528.91
其他负债						83,695.94	83,695.94

负债总计						13,634,651. 41	13,634,651. 4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7,761,368 .75	2,476,467.95 5	51,147,428. 66	299,384,820. .83	10,323,918. 90	19,134,346. 22	510,228,351. .31
上年度末 2024年 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9,656.63					89,656.63
结算备付金	1,270,865.95						1,270,865.95
存出保证金		172,062.29					172,06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515,623 .74	20,448,860. 27	93,159,035. 99	177,326,099. .28	10,126,137. 53		461,575,756 .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申购款						9.92	9.92
应收清算款						30,541,496.61	30,541,496.61
资产总计	192,048,208.61	20,448,860.27	93,159,035.99	177,326,099.28	10,126,137.53	30,541,506.53	523,649,848.2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803.58	127,803.58
应付托管费						42,601.22	42,601.22
应付清算款						25,602,163.83	25,602,163.83
卖出回购	-1,832.20						-1,832.20

金融资产款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29.63	1,229.63
应交税费						6,749.15	6,749.15
其他负债						160,612.50	160,612.50
负债总计	-1,832.20					25,941,159.91	25,939,327.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2,050,040 .81	20,448,860 27	93,159,035 99	177,326,099 .28	10,126,137 53	4,600,346.62	497,710,520 .50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2、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3、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053,850.16	1,608,531.58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053,850.16	-1,608,531.58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所有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27,957,044.04	165,563,595.25
第二层次	357,539,463.60	296,012,161.56
第三层次	-	-
合计	485,496,507.64	461,575,756.8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年12月31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85,496,507.64	92.68
	其中：债券	485,496,507.64	92.6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95,747.77	1.05
8	其他各项资产	32,870,747.31	6.27
9	合计	523,863,002.7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卖出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42,852,852.62	28.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3,047,026.86	28.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346,027.40	10.06
4	企业债券	61,315,665.22	12.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323,918.90	2.0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7,957,044.04	25.0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85,496,507.64	95.1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25	23 国债 22	1,095,390	115,376,828.48	22.61
2	220203	22 国开 03	500,000	51,346,027.40	10.06
3	241796	24 中证 C2	200,000	20,494,323.29	4.02
4	148980	24 格力 05	200,000	20,432,979.73	4.00
5	524039	24 申证 C1	200,000	20,367,360.00	3.9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1,749.68
2	应收清算款	32,768,997.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870,747.31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42	上银转债	6,986,159.72	1.37
2	113037	紫银转债	6,157,089.82	1.21
3	110064	建工转债	5,260,699.29	1.03
4	113690	豪24转债	4,871,200.55	0.95
5	113606	荣泰转债	4,639,844.52	0.91
6	123241	欧通转债	4,573,636.85	0.90
7	123161	强联转债	4,230,910.96	0.83
8	123211	阳谷转债	4,198,287.67	0.82
9	128109	楚江转债	4,193,208.90	0.82
10	110060	天路转债	4,162,367.12	0.82
11	118013	道通转债	4,087,643.95	0.80
12	113677	华懋转债	3,705,195.21	0.73
13	118030	睿创转债	3,634,421.92	0.71
14	111010	立昂转债	3,464,757.53	0.68
15	123176	精测转2	3,202,728.08	0.63
16	123216	科顺转债	3,064,226.79	0.60
17	123174	精锻转债	3,044,161.64	0.60
18	123193	海能转债	2,984,176.75	0.58
19	123172	漱玉转债	2,960,849.32	0.58
20	110089	兴发转债	2,911,702.05	0.57
21	127037	银轮转债	2,697,946.85	0.53
22	127107	领益转债	2,631,183.01	0.52
23	113692	保隆转债	2,555,065.21	0.50
24	127071	天箭转债	2,552,088.22	0.50
25	123059	银信转债	2,538,990.46	0.50
26	123212	立中转债	2,468,430.14	0.48
27	127070	大中转债	2,386,539.73	0.47
28	111011	冠盛转债	2,300,438.63	0.45
29	127090	兴瑞转债	2,124,334.04	0.42
30	123090	三诺转债	2,068,778.41	0.41
31	118050	航宇转债	1,541,876.44	0.30
32	118051	皓元转债	1,379,342.47	0.27
33	127095	广泰转债	1,340,044.38	0.26
34	123076	强力转债	1,323,619.18	0.26
35	128101	联创转债	1,282,990.41	0.25
36	113685	升24转债	1,246,049.04	0.24

37	123114	三角转债	1,233,027.40	0.24
38	127066	科利转债	1,219,246.58	0.24
39	128095	恩捷转债	1,194,036.99	0.23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河通利债券LOF	226	1,821,723.22	410,171,452.01	99.63	1,537,996.01	0.37
银河通利债券C	542	6,982.12	0.00	0.00	3,784,310.94	100.00
合计	768	541,007.50	410,171,452.01	98.72	5,322,306.95	1.28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河通利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171,452.01	99.63
2	黎勇	281,034.46	0.07
3	王娟娟	179,548.11	0.04
4	刘莹	142,062.03	0.03
5	李长利	108,099.97	0.03
6	杨晗	106,130.68	0.03
7	孔满棠	80,710.87	0.02
8	黄皖农	54,376.74	0.01
9	李晓慧	54,094.01	0.01
10	黄智慧	54,047.54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河通利债券 LOF	0.00	0.0000
	银河通利债券 C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通利债券 LOF	0
	银河通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通利债券 LOF	0
	银河通利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827,461,476.17	80,633,054.2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1,764,507.12	3,904,254.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9,690.61	174,807.7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4,749.71	294,750.9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1,709,448.02	3,784,310.9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2025年3月1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徐琳女士不再担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东北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或者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证券投资业务，证券公司应当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相应的业务经营资格；

（2）、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3）、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

- (4)、合规风控能力良好，具备健全的合规风控管理制度；
- (5)、具备证券交易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及交易条件，交易设施、交易终端或资金结算服务能力等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公司提供交易结算支持服务；
- (6)、如提供研究服务的，应当具备研究实力，有专业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证券分析等研究服务；
- (7)、法律法规、监管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2、选择参与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程序：

- (1)、基金管理人依据上述标准对证券公司的资质、服务能力等开展调查及综合评估；
- (2)、经基金管理人内部程序审议，确定拟开展合作业务的证券公司；
- (3)、基金管理人与证券公司完成相关协议的签订，通知基金托管人。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554,814,079.61	43.44	10,000,000.00	0.66	-	-
银河证券	90,437,840.00	7.08	-	-	-	-
招商证券	631,968,118.27	49.48	1,511,800,000.00	99.34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1 季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5 年 4 月 21 日
3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6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630	410,171,452.01	0.00	0.00	410,171,452.01	98.7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568888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